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北京科锐 319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241,920,4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075%。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21,015,5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529%。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20,904,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46%。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20,904,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4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付小东先生、付小莉女士、付静女士、李杉先生、张礼慧先生、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付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241,865,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20,849,9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369%。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付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241,865,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20,849,9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369%。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付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241,865,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20,849,9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369%。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241,865,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20,849,9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369%。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礼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241,865,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20,849,9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369%。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241,865,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20,849,9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369%。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傅瑜先生、郭随英女士、滕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其中，郭随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滕泰先生、傅瑜先生、郭随英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傅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241,865,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20,849,9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369%。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随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241,865,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20,849,9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369%。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滕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241,865,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20,849,9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36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徐茹婧女士、陈颖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上述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公司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茹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 241,865,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20,849,9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369%。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颖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 241,865,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20,849,9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7369%。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同意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产品检测试验、技术咨询；检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网络投票开始时间及副总经理人数，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1,920,438 股。同意

241,920,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90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